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錦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植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錦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推薦之政	之	經歷	政見						
1		52年04月28日	臺灣省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後勁國中志工 三民長青歌友會負責人 街頭藝人Lucky Rose負責人 獅甲勞工歌友會電子琴老師 社區大學日語部學員	①為里民爭取各項的福利 ②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弱勢家庭 ③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里民健檢及疫苗注射 ④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充實里民的精神 ⑤連結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長者共餐,辦理各項文康活動,鼓勵社 區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 ⑥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照明及加強里區巡守 ⑦關懷弱勢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的課業與輔導						
2		莊 明 珠 安	高雄市	國小畢業	1.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副董事長。 2. 高雄市深耕社會關懷協會總顧問。 3. 後勁和平國小志工媽媽。 4. 海麗服飾店負責人。	我莊明珠本人用心守護錦屏里鄉親,政見如下: 1、以行動里長辦公處為目標,推展里民照顧服務工作。 2、聘請國家考試及格專業社工師為辦公處顧問,落實公益關懷照顧及社區發展專業化。 3、設立錦屏里志工隊,團隊化進行里政工作,讓錦屏里乾淨衛生又活力。 4、成立錦屏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守護里民人身安全。 5、善用里長事務費,讓錦屏里更進步。 6、辦理節慶及睦鄰活動,讓里民感情更融洽。 7、舉凡各項里長職責及里政工作,絕對用心熱心服務,不推託、拚效率。						
3		蔡甲庚	高雄市	高中肄業	屆錦屏里里長 現任: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董	二、賡續辦理里內家戶污水接管,以提昇居家環境品質。 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排定期程環境噴藥,以消除病媒蚊並建						
投選 1. 2. 選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其公第記妨 1. (1. 2. 3. 4. 5. 6. 7. 8. 9. 其公第記妨 1. 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所(包括墨卑比克斯· 医克斯克斯 医	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前(包括當月(有,有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受監、市無力」。 受監、市無力」。 是監、市無力」。 是正在上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中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假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場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事之選舉票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羅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是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體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體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是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是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 姓 名 之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方	第 102 條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 2 年 102 條 有下列行為 2 年 102 條 有下列行為 2 平 區 一 年 102 條 有下列行為 2 平 區 一 年 103 條 育 103 條 育 103 條 常 103 條 常 104 條	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較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七年以下有期能則,併科新臺幣—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開金: 權,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明約或文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來開約或之付罷免客有提滿權、或有建智權、,使其不為提識成建署。或為一定之復議或建署。 或為一定之復議或建署。 不可與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能則,得仲科新發金。 之圖傳使權權免人權免案絕繼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雜音、違點、該滿或他法,敢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能則、持段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斷是帶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這一使權單人上是一大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持段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一者 在場助數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持職務或關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刑役或利益職務。鄉華與或住、民所。 法之方法,妨害於國人從非經經經驗、被權免入執行職務如應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刑役或科市職務之組之是因於關稅之不可則能則、均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預金。 或于穩衡部使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輸入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他則、均投或科索務等國政也共同,等一項軍、憲立、第一次一方,是一方以上、五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前,是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一次一方,沒有一次一方,沒有一定之實,於其所之實,是一十一條第一百一次一方,第一次所則是一方。如果一方,其一次所有之之或其不可以上上一百萬一日,第一月,第一月,第一月,第一月,第一月一十一條至第一日一十一條至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一條至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日一十一一條第一百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01	台灣信義會後勁教會	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後昌路219號	錦屏里	20-28		
0502	後勁聖若瑟天主堂	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後勁南路203巷12號	錦屏里	4,13-19		
0503	鳳屏宮閱覽室(B)	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後勁東路22號	錦屏里	1-3,5-12	錦屛里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